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1-069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3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目前可应用于储能领域的产品类型、产品研发进展及资金投入、相关产品具备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目前产能及在手订单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产品的已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等，结合前述回复说明相关业务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 **【回复】**

公司应用于储能领域的主要产品为阻燃增强尼龙材料、塑料合金材料、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阻燃增强尼龙材料具有高阻燃性、高耐温性、高刚性；塑料合金材料具有优异的加工性，良好的韧性，可改善产品内应力；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良好的低温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抗翘曲变形。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池壳体、支架及相关配套部件。公司针对客户对材料产品提出的技术要求，从研发人力、原辅材筛选、工艺与配方控制、产品认证等多方面投入研发资金，对材料产品进行性能测试改进，并获得客户认可，相关材料产品已开始小批量供货。公司相关材料产品主要供给整车厂和电池厂商一级/二级零部件厂商。目前相关材料在手订单量不大，市场开拓力度及销售业绩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 2020 年上述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0.06%。2021 年上半年上述应用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预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0.23%，其中阻燃增强尼龙材料约占 20%，塑料合金材料约占 35%，长玻纤增强聚

丙烯材料约占 45%。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上述应用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小，预计 2021 年相关产品的销售不会对全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材料业务领域涉及的具体产品类型、相关产品具备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最近一年又一期已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市场份额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与比亚迪、吉利、蔚来、理想、小鹏、恒大等新能源厂商合作的供应商认证、供货、业务收入及占比、目前产能及在手订单情况等，结合前述回复说明相关业务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回复】**

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主要产品为阻燃尼龙材料、增强尼龙材料、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和低散发聚丙烯材料。公司阻燃尼龙材料具有高阻燃特性，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上盖、保险丝盒、线圈骨架等部件；公司增强尼龙材料具有高刚性、低翘曲、热稳定等特性，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交换模块、水室等部件，这类部件材料的供应准入要求高。公司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产品和低散发聚丙烯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天窗、仪表板、门板、空调外壳等内饰功能部件。上述材料产品可满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环保和轻量化技术要求。

公司 2020 年新能源汽车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24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2.11%。2021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预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8%，其中阻燃尼龙材料约占 8%，增强尼龙材料约占 13%，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约占 20%，低散发聚丙烯材料约占 59%。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公司为整车厂的相关零部件厂商提供高分子新材料。公司依据整车厂提供的材料技术标准和测试要求，研发对应高分子材料产品，并提交给整车厂认证认可，然后由整车厂指定给其一级零部件厂商使用，公司根据相关一级和二级零部件厂商的订单直供指定材料。

2021年上半年,在公司新能源汽车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中,比亚迪占比约8%,吉利占比约6%,广汽占比约15%,蔚来、理想、小鹏、恒大等占比约36%,上汽、奇瑞及其他传统汽车体系新能源业务占比约35%。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产品技术、客户关系仍处于开拓阶段。公司2021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材料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大,根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21年新能源汽车材料业务的销售不会对全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3.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回复的信息是否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状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三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6.4条、第8.6.5条和第8.6.6条等规定,公司在互动易回复的内容未达到相应的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不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

公司通过与电池厂商交流建立了联系,根据电池厂商的技术要求开发了塑料合金和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经测试通过后,分别应用于制作电池壳体和电池支架,并已小批量供货。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发展二十余年,已拥有一批稳定客户,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一直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产品通过零部件供应商应用到各主机厂的信息已在公司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有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已披露信息。综上,公司在互动易的答复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所在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今后，公司在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和管理，采用更加谨慎的语言回复投资者，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问题 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等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计划内容，以及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的情形。**

**【回复】**

(1)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刘曙阳先生在最近一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关于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董事长刘曙阳先生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减持 50 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4596%，减持完毕，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布《关于一致行动人暨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占剔除回购 股股份比例 (%)
刘曙阳	集中 竞价 交易	2021. 4. 27	34. 5733	6, 000	0. 0055	0. 0055
		2021. 4. 28	33. 7658	69, 000	0. 0634	0. 0634
		2021. 6. 30	35. 1058	15, 000	0. 0138	0. 0138
		2021. 7. 1	34. 2973	5, 000	0. 0046	0. 0046
		2021. 7. 2	34. 6105	34, 837	0. 0320	0. 0320
		2021. 7. 5	35. 0543	144, 600	0. 1329	0. 1330
		2021. 7. 12	20. 4284	34, 500	0. 0317	0. 0317
		2021. 7. 13	21. 0907	26, 000	0. 0239	0. 0239
		2021. 7. 14	20. 9432	10, 600	0. 0097	0. 0097
		2021. 7. 16	19. 0452	23, 600	0. 0217	0. 0217
2021. 7. 19	19. 1203	31, 400	0. 0289	0. 028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占剔除回购 股份比例 (%)
		2021. 7. 20	19. 047	99, 463	0. 0914	0. 0915
合计			27. 8588	500, 000	0. 4596	0. 4598

(2)经核查,高级管理人员张金诚先生于5月13日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计划自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的方式减持6.85万股,不超过发布减持计划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070%,截止本公告日,高级管理人员张金诚先生减持计划尚有3.42万股未减持。

(3)经核查,高级管理人员陆体超先生、一致行动人之一严渝荫女士于7月30日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计划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陆体超先生减持21万股,不超过发布减持计划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931%。严渝荫女士减持30万股,不超过发布减持计划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758%,截止本公告日,均未减持。

(4)经核查,公司非交易过户股东周勇、顾佳凤、李兰军、徐亮、成二国、刘志伟共6位股东于8月9日根据自愿承诺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关于非交易过户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计划自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2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9.22万股,不超过发布减持计划当时公司总股本0.0848%,截止本公告日,均未减持。

(5)经询问,截止本公告日,特定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779万股,待公司收到其减持计划后另行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走内部决策流程,商定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预计2周内告知公司,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6)公司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的情形。

问题 5、请补充说明最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

公司近三个月内没有接受相关媒体的采访和机构调研，公司自媒体的宣传中主要是公司的产品介绍及荣誉介绍等，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问题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根据公司自查，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公司目前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